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債權轉讓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 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压缩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提升资产管理效率,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鸣租赁")及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晨鸣租赁")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9,943.71 万元、人民币 10,539.98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债权转让给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朋资产"),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900万元、人民币 10,500万元。

#### 2、关联关系的说明

青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实业")持有昆朋资产 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持有青海实业 67%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李兴春先生任昆朋资产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昆朋资产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审批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及李峰先生均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 3 号路 2 号楼
- 3、法人代表: 李兴春
- 4、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7、经营范围:不良资产经营(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债权、股权以及实物不良资产,受托管理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债权、股权以及实物不良资产);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不良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相关的各类金融权益类、金融物资类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的方式引入资金投资资产或项目);托管重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与不良资产经营相关的各类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租赁融资、结构化融资、债权转股权等投融资服务及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为境内外投资收购不良资产提供专业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法律分析论证等服务,开展担保业务和投资银行等大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增值服务);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8、股东情况:青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4%股权,青海泉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338.53	103,308.58
负债总额	57,958.41	809.48
股东权益合计	109,380.11	102,499.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397.91	13,479.57
营业利润	6,881.02	5,857.48
净利润	6,881.02	2,308.33

- 注: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10、关联关系:青海实业持有昆朋资产 51%股权,晨鸣控股持有青海实业 67%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李兴春先生任昆朋资产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昆朋资产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11、昆朋资产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子公司山东晨鸣租赁持有的合计人民币 19,943.71 万元的应收债权及子公司青岛晨鸣租赁持有的合计人民币 10,539.98 万元的应收债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转让债权的账面余额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债权转让合同一

1、协议主体

甲方: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的金额

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9,943.71万元,费用0元。

3、债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900.00万元。

乙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8,5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8,400.00 万元。

4、转让费用

甲方与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5、债权文件的交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甲方持有的债权 文件。具体交付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二) 债权转让合同二

1、协议主体:

甲方: 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的金额

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539.98万元,费用0元。

3、债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乙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4,5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000.00 万元。

4、转让费用

甲方与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 5、债权文件的交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甲方持有的债权 文件。具体交付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子公司所得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发展及偿还有息负债。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债权转让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债权转让业务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或构成其他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昆朋资产,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压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